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8-3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3 号。收到问询函后，本公司迅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析研究，积极组织回复工作。现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对我公司 2017 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达 150.2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57.37%。同期，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也为你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达 40.87 亿，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38.11%。请你公司：

（一）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与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全面分开。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针对业务独立情况做详细说明；如否，请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规范。

（二）说明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名称及其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你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是否为同一家公司，如是，请说明其采购和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类、数量，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三）请结合你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及主要现货市场、期货市场此类商品价格，分析说明你公司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如是，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购销、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频繁发生、金额较大，请你公

司及控股股东尽快提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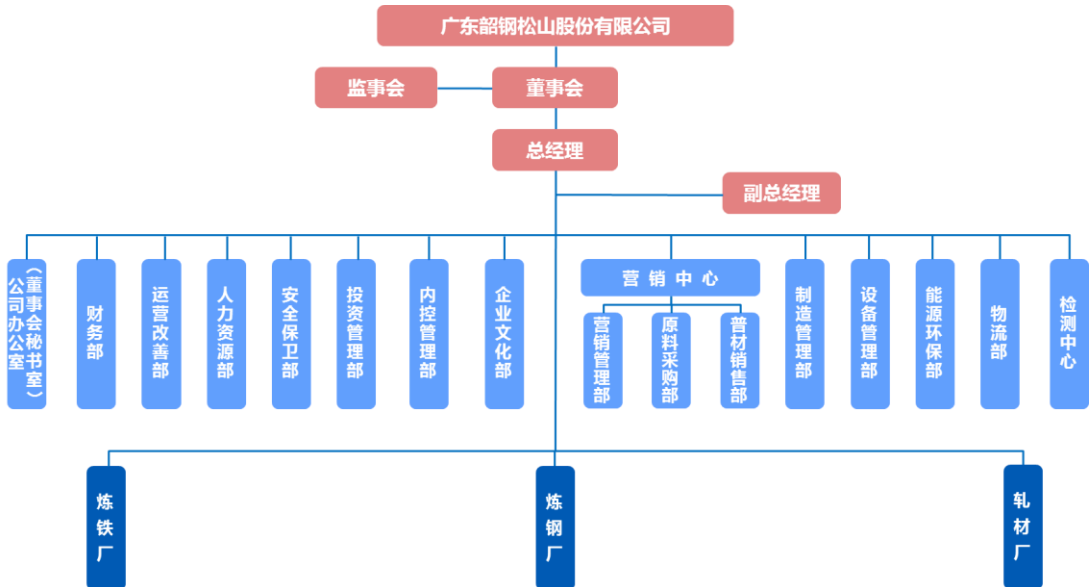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业务独立情况回复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做到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等“五独立”，严格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治理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并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和内控及公司治理要求，设立了公司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营销中心、设备管理部、能源环保部、制造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和炼铁厂、炼钢厂、特轧厂等生产单位，各部门、各单位业务管理界面清晰，权责清晰。

公司与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在人员方面全面分开，公司的人员招聘由上市公司独立组织实施，并由上市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薪酬按照“谁用工，谁发放”的原则，公司独立承担薪酬发放，公司的人事聘用由公司按照程序办理聘用。

公司的资产由公司直接采购并由公司设备管理部负责管理和使用。上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和相应的财务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报告、财务管理等财务事宜。

公司保持业务独立运作，公司的原燃材料由原料采购部负责采购，由公司物流部负责仓储保管和物流运输，公司生产由炼铁厂、炼钢厂、轧材厂三个生产单位负责从原材料到钢材产品的生产过程，再由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对外销售，整个业务运作过程都由公司独立完成，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保持独立。2017 年末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第一大采购销售关联方情况

公司年报显示第一大客户为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达 150.21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达 57.37%。同期，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也为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达 40.87 亿，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达 38.11%。该第一大客户和第一大供应商为宝武集团控制的多家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并非单一客户和供应商。

本公司第一大关联方供应商为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2017 年公司向其购买焦煤与铁矿石共发生的采购交易额为 315,980.39 万元，占采购商品关联交易总额的 39.82%。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要从事钢铁冶金原燃料的项目投资、贸易及物流服务。其总部设于上海和香港，境内外一体化运作，并立足于国际化经营，在澳大利亚、新加坡、南非、印尼等地设有子公司，贸易和投资业务遍及各主要资源大国。其贸易实力居行业前列，品种涵盖铁矿石、煤炭、合金、有色金属、废钢、辅料等钢铁冶金主要原燃料，其中国际贸易权重占 60%以上，与超过 100 家境外供应商、40 余家境外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第一大关联方客户为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提供的钢材共实现销售额为 871,784.99 万元，占销售商品关联交易总额的 54.91%。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欧冶云商子公司，而欧冶云商是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钢铁第三方 B2B 服务平台（宝武集团是其第一大股东），其定位及实际运作是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交易平台。近年来，公司在完善及优化传统营销渠道的同时，积极推进实施“互联网+钢铁”的战略，与欧冶云商携手共同探索钢铁电商营销新模式与韶钢产品经营的结合，实现了公司钢铁资源的优化匹配、拓宽营销渠道、发现潜在用户，进而促进钢铁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加快货款回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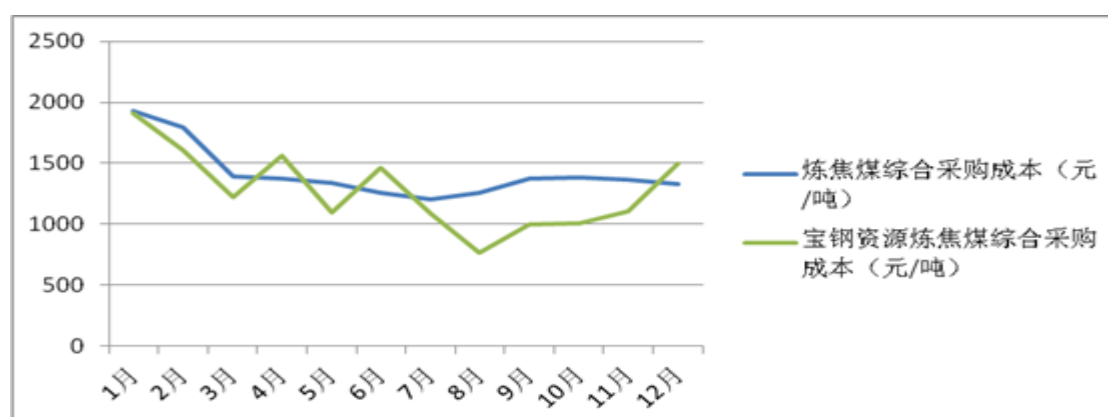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均为宝武集团，但其业务性质、经营范围均不相同，因此，本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第一大供应商不属于同一家公司。

（三）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定价公允性

(1) 公司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包括：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没有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成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规定。

(2) 我司向第一大供应商（宝钢资源）采购的物资主要有煤炭和铁矿石，是利用宝钢资源在价格、资源稳定、服务保障等具有较好的比较优势，我司与其合作完全是建立在市场机制和互利双赢的基础上，共同发挥协同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采购定价完全依照市场规律，与其它供应商相同平台相同要求相同评估条件进行比较，按照我司采购要求一单一评审一批准采购流程完成。从全年实现合同来看，完全符合市场规律。铁矿采购价格与市场情况基本相当，炼焦煤的采购价格则略优于市场。

2017 年煤炭采购价格对比图如下：



2017 年铁矿石采购价格对比图如下：

采购品种	单位	数量 (万吨)	综合单价 (美元/千吨)
进口铁矿 PB 粉	宝钢资源国际	91.2	70.1
	公司全部采购	134.8	71.1
进口铁矿 PB 块矿	宝钢资源国际	78.1	81.9
	公司全部采购	125.4	82.5

(3) 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与欧冶材料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其他非关联方一致，统一执行公司销售价格政策。根据中钢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欧冶材料交易平台销售的螺纹钢平均销价(含税)分别高于行业主要同行品牌的平均销价(含税),也高于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收盘价,公司通过欧冶材料线上交易平台的成交价格是高干同期市场价格的,体现了双方合作共创价值的初心。

(4)公司按照要求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人的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提示、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均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经营情况,对当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下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对相关处理进行了核查

(1)获取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管理层声明书,识别关联方名单的完整性、检查韶钢松山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所做出的规定,判断该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经过恰当的授权批准;

(2)通过检查交易双方签署的交易协议、韶钢松山的关联交易相关会计凭证、关联交易银行收付款凭证、韶钢松山的内部审批等资料,来判断相关交易的相关程序是否规范,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

(3)通过与相关市场、公司关联方、非关联方等同期对比定价;与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等对比执行分析程序,判断该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通过执行检查、询问、函证、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检查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5) 获取了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对关联交易的列报和披露进行检查。

2、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认为，基于上述核查程序，韶钢松山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且其定价公允，交易过程的相关程序规范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计算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完整，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中对关联交易已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 公司对关联方依赖风险回复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相对稳定，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与大额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条件及经营方面的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合理的整合资源、优势互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宝钢资源的采购只是利用其在价格、资源稳定、服务保障等具有较好的比较优势，基于有利于发挥协同采购，增强议价能力等市场行为，铁矿石和煤炭市场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并不构成依赖关系；我公司与欧冶交易是充分利用其电商平台，共同探索钢铁电商营销新模式，我公司引导我们的客户上平台操作，我司与下游客户线下对接、线下技术服务，下游客户仅仅通过平台向我司下单，有利于拓宽营销渠道，发现潜在用户，促进钢铁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和营销价值提升。公司与各关联方已通过相关制度、协议等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双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提出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解决措施。

我公司与宝钢资源等关联方采购是完全基于市场化选择，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我公司将积极开拓采购渠道，加大向国外矿山公司直接采购比例，加大与供应商的投资性合作，力争取得更多供应商的支持，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逐步减少关联方采购。

我公司与欧冶等关联方销售，是充分利用其电商平台，共同探索钢铁电商营销新模式，提升公司营销价值，公司将结合钢材市场发展、

客户需求、公司营销价值等因素统筹考虑，逐步降低与欧冶的钢材销售量 50%以上，增加直接与下游客户直接签约量。

公司 2018 年已收购我公司参股子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将会减少与宝特韶关的铁水销售、钢坯加工费、能源费用等关联购销，每年预计将减少关联购销 57 亿元。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向外部银行融资时，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条件，同步由母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关联资金拆借是公司向母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此两项是控股股东支持上市公司的融资和资金的具体举措。目前外部市场资金面紧张，融资形势困难，且银行融资成本普遍都需要在基准利率上浮 10%以上，而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和资金委贷，有利于公司增强议价能力，降低融资成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现金流大幅改善，公司将逐步降低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由于以前年度亏损尚未得到弥补，2015 年、2016 年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度，你公司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 亿元，但仍因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结合主要子公司报告期的盈利情况、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向母公司分红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末母公司年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法人口径）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年末可供分配 利润余额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259,385.62	-585,187.56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6,831.18	-578,356.38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253,449.49	-324,906.89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2015 年，由于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包括黑色金属在内的大宗商品在 2015 年一路走低，人民币贬值等不利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基本上陷入全面亏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了实施组织机构变革，提升组织人事效率，探索经济运行，多措施降低成本，优化采购模式，实现原燃料低库存运作，强化产销联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等一系列积极措施，虽然减轻了公司的亏损幅度，但 2015 年公司还是不可避免的出现较大亏损。2015 年公司合并实现利润总额为-250,757 万元，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250,59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9,385.62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5,801.94 万元，201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85,187.56 万元。

2016 年，公司上下全力以赴，以生存倒逼为动力，紧盯目标、多措并举，全力以赴降成本，以优特文化为导向，快速提升现场制造能力，并以产品结构调整为抓手，创新营销模式、优化销售渠道等重大举措，合并实现利润总额为 10,142.73 万元，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831.18 万元，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6831.1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5,187.56 万元，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8,356.38 万元。

2017 年受钢材市场价格回暖影响，公司加强生产组织和提升制造能力扩大产销量以及各项降本增效措施持续推进，公司经营效益大幅好转，公司实现合并利润总额为 251,654.74 万元，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53,449.4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3,449.4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8,356.38 万元，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4,906.89 万元。

公司主要子公司有：全资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广东韶钢国贸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开始基本停止了贸易经营业务，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443.61 万元，55.93 万元，-1,876.43 万元；宝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2016 年成立，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为：-1,822.54 万元，16,118.11 万元，2017 年末该子公司宣告分红 4,732.61 万元。

综上，受之前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以前年度大幅亏损，但经过公司努力拼搏和行业回暖等有利因素下，2016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17 年大幅盈利，虽然 2017 年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仍为负，但负值在大幅减少。

（三）《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年报显示，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炼铁厂发生煤气管道泄漏事故，造成 18 人中毒，其中 8 人死亡，另外 10 人经全力组织施救均无生命危险。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2018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关于公司 7 号高炉恢复正常生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 7 号高炉于 4 月中旬开始正式送风复产。请你公司：

（一）说明事故当前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进展和结论（如有）、你公司是否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事故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以及对你公司 2018 年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二）说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范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如存在缺陷，说明公司的改进措施。

【回复】

（一）事故进展情况回复

2018 年 2 月 5 日凌晨 2 时 56 分，公司高炉发生煤气泄漏事故，造成 8 人死亡，10 人不同程度中毒。2018 年 2 月 9 日 23 时 10 分许，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7 号高炉 1 号风口小套发生穿漏喷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非公司员工）、3 人受伤。目前，该起事故市政府已批复结案。经过及时救治和积极协调善后处置，至 2 月 13 日（春节前），事故涉及的 9 名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和 12 名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全部完成，相关家属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得到了相应赔偿，所有伤亡人员家属情绪稳定，未发生上访等情况。“2•5”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75.532 万元，“2•9”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2.91 万元，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太大的影响。

经调查认定，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5”煤气中毒较大

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认定，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9”高温灼烫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5”、“2.9”事件发生后，政府、安监部门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的调查取证，并作出如下处理意见：这两起事故均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公安机关已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副部长等4名涉嫌犯罪的企业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其中1人取保候审）；二是建议对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相关的19名责任人员以及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韶关市和曲江区安全监管局的9名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其他问责处理。其中有5名企业人员因涉及两起事故责任、受到加重处分的处理；三是依法对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责令撤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等级、收回相应证书、牌匾；责令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出深刻检查。

事故事件中的34人被追责。目前公司尚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等级，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正逐步落实中，后续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安全生产制度、内控等改进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建立各级、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形成了各单元的安全职能分配表、岗位的安全履职清单和安全履职检查、评价标准，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同时，通过公司党政工团领导对口安全管理联络点，亲力亲为安全履职，积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要求；通过开展“三岗活动（岗位找茬、岗位对标、岗位提升）”，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

完善岗位规程的可行性、有效性。公司现有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文件 41 个，管理标准 47 个、技术规程 217 个和岗位规程 741，确保安全管理制度有效管控和全覆盖。

针对安全管理采取了以是具体措施：

1、升级安全管控，确保生产安全

(1)、升级煤气作业管控。全面梳理涉及煤气安全的工序和岗位，按风险等级规范不同层级领导带班旁站监护，明确夜间不得实施带煤气作业，落实管控升级方案。

(2)、细化高风险作业升级管控要求。梳理高风险作业管控制度，制定《设备检修高危作业项目升级管控暂行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升级管控暂行规定》、《加强高风险作业项目升级管控的通知》，全面建立设备检修、基建技改高危作业项目升级管控暂行规定，建立日汇报机制，强化过程管控、严格节点督查，落实领导带班。

(3)、落实管控升级要求，安全生产稳定可控。实施升级管控要求以来，各项高危作业项目均能按照高风险作业升级管控方案，规范带班领导、实施领导旁站监护，各项举措落实到位，确保了安全生产稳定可控。

2、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为了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力度，确保各项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事故发生，公司全力以赴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实行区域责任包干，开展地毯式安全排查。公司领导实施责任包干，深入一线加强督促检查，地毯式开展全要素、全方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 3 个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及 24 个一级危险源，6 大区，186 个场所/环节/部位，386 个危险有害因素，全面开展体系化梳理和安全管理体检，各项安全隐患均能按照计划落实整改。

(2)、开展涉煤气作业、熔融金属岗位作业、危化品安全管理等专项排查，梳理问题 104 项，均已落实整改。

(3)、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整顿活动。公司从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整顿活动，通过不停产整顿，强化“学习规程、查处隐患、反对违章、落实责任”。

(4)、按照标准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8〕6 号）排查要求和内容，成立专

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3、多措并举，提升基础能力

(1)、开展全公司岗位规程和煤气专项知识等安全教育培训。2月9日以来公司共组织26场煤气作业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共培训合同工2295人，协力工191人。开展以岗位操作规程、岗位危险源辨识、岗位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主要培训内容的全员岗位规程培训，培训45433人次；组织空气呼吸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专项知识培训13987人次。

(2)、开展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提升管理履职能力。每月举办一次高中层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主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论述，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安全生产常识，煤气作业安全知识等，提升管理履职能力。

(3)、组织全员专题学习，提升隐患辨识和排查能力。组织专题学习《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钢铁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及时将法规、标准传达到每位员工，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例会例检制度，提升事故隐患判定、危险因素管控能力，指导开展自查、验收、交互核查，防止走过场，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4、系统开展安全管理现状自评工作

为了更好地把握自身的安全管理现状，确保生产、设备、基建技改、协力管理等各个系统安全生产，系统开展了安全管理现状自查、自评工作。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方面系统开展了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现状自查、自评工作、由公司领导分区域包干，组织各单位全面排查、开展自评，编写自评报告。

同时，公司委托中钢集团武汉安环院组织对公司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目前已完成高炉及TRT系统、焦化系统、烧结系统，后续炼钢、轧钢系统评估工作陆续展开。

公司对自评和武汉安环院现状评估发现的问题组织了认真的整

改，不断提升自身的安全管理水平。

5、近期重点安全生产工作

(1)、以智能制造提高安全本质化水平。宝武集团已明确将韶钢打造为冶金制造 2025 的样板，我们将推动智慧制造工作向纵深发展，通过远程操作和监控等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从本质上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和人的不稳定因素。日前，公司已优先增加了《炼钢厂 4 号机结晶器自动加渣系统和机械手喷号系统改造》、《行车操作室无人驾驶》等 26 项涉及本质化改造项及 8 项自动化项目。

(2)、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加强安全防范。继续严格按照《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实行严格的隐患排查制度。强化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等危险性较大作业安全监控，严格落实专项作业、施工方案；强化复产复工、设备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等危险作业、项目外包作业安全管理。

(3)、深入开展“反三违、除隐患”活动，从严、从重问责。按照违章作业等同于谋财害命的原则，深入开展“反三违、除隐患”活动，促使员工严格遵循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强化组织监管和共同监护，推进员工标准化作业。

重新颁布《安全生产禁令》《安全生产禁令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安全违章记分及考核管理标准》，从严、从重处理个人不安全行为和改善岗位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构建构建员工操作支持系统，在现场作业点安装设摄像头，摄录作业活动的全过程，并对摄录资料进行存储的视频系统，一是及时发现、纠正现场违章作业行为；二是各级管理者通过对摄录资料回放，不断审视作业规程的合理性、有效性，动态修订、完善。

(4)、开展安全专项督察。邀请集团派驻安全督察组来韶钢对安全管理体系等进行全方位、穿透式督察，系统指导排查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等方面的隐患问题并指导完成自查报告，制定措施切实整改。

四、 年报显示，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你公司与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条款无效案作出了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2 民特 12 号》民事裁定；驳回你公司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无效的申請。该事項涉及金額为 15,852 萬元，你公司未对此确认预计負債。請你公司：

(一) 結合資產負債表日後所有可獲得的證據、律師意見等，確

认资产负债表日你公司对该事项是否存在现时义务，该事项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 你公司未对前述事项作出临时公告。请说明该事项是否达到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的披露标准。

【回复】

(一) 未确认为预计负债回复

1、案情经过

2016年3月，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慧”)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张：2013年9月27日，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韶钢松山签订了《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扩建及节能改造工程商务合同》(以下简称“节能合同”)，约定由申请人采用“亚硫酸镁清液”脱硫技术(列入国家四项国家先进技术之一)对韶钢松山4、5、6号烧结机脱硫系统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并扩建5、6号低硫烟道脱硫系统，项目投资由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完工后进行性能考核，核算节能效益分享金后按申请人85%、被申请人15%比例分享10年，分享期自性能考核或环保验收通过后的第二天起算。在分享期内，系统所有权归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同时，为避免韶钢松山不履行付款义务，合同特别约定了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韶钢松山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行使回购及索赔权利。合同签订后，韶钢松山按约履行了工程建设义务，4号系统于2014年7月3日，5、6号系统于2014年7月21日顺利通过环保验收。根据节能合同，系统通过性能测试或环保验收后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韶钢松山开始支付节能效益分享费用。但韶钢松山却故意隐瞒系统通过环保验收这一事实，恶意逃避付款义务。同时，由于韶钢松山操作不当，导致脱硫系统严重损坏，系统运行瘫痪，性能考核无法进行。虽然通过环保验收后韶钢松山应支付节能效益分享金，但韶钢松山以系统存在技术问题等借口一直未予支付。应韶钢松山要求，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接手全部系统运行，在此基础上双方签订《韶钢烧结烟气脱硫系统总承包运营移交会议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约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节能考核完成前，被申请人按1661万元/年支付节能分享金，性能测试完成后按实际节能效益多退少补。备忘录签订后，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手系

统后稳定达标运行，并顺利通过国家环保部督查，但韶钢松山并未按节能合同及备忘录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申请人节能分享金。韶钢松山直至 2015 年 2 月 17 日才支付申请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节能效益分享金，且未足额支付。2015 年 6 月 1 日，韶钢松山才第二次支付部分节能效益分享金。直至申请仲裁之日，韶钢松山从未主动按时足额履行支付节能效益分享金义务。韶钢松山根据节能合同及备忘录之约定负有向申请人按期足额支付节能效益分享金的义务，但韶钢松山却始终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同时，在性能考核完成的情况下韶钢松山无任何理由不履行实际节能效益核算确认义务，根据《合同法》第 45 条：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韶钢松山应按备忘录之约定补足节能效益分享金。上述支付费用义务韶钢松山人已连续 3 个月并累计超过 6 个月未履行，根据节能合同第 7.2 条，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回购资产并支付相应投资损失。为维护权益，申请：1、请求裁定解除《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烟气脱硫扩建及节能改造工程商务合同》。2、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支付申请人节能效益分享金欠款，共计人民币 353.47 万元。3、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按合同约定回购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回购价格人民币 7857.45 万元。4、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支付预期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7641.2 万元。5、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支付律师费 160 万元。

该案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后，韶钢松山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仲裁条款无效诉讼，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仲裁条款无效。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裁定，确认双方签订的节能合同仲裁条款无效，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该裁定已生效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及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7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监 1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条款无效裁定确有错误，决定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原裁定执行。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再 4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2 民特 13 号民事裁定；2、驳回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目前正在等待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恢复仲裁程序通知，如仲裁委恢复仲裁程序，该案件将进入审理程序。

2、本案件代理律师的意见

本公司委托广东天行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行健”）代理常州联慧诉韶钢松山《烧结烟气脱硫扩建及节能改造工程商务合同》仲裁纠纷案件，在本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就该事项向天行健独立寄发了律师询证函。

天行健在其出具的《（2018）天行健联系函第 0002 号》文件中，根据案件调查情况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出以下判断：鉴于节能合同中并未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且本案不存在合同解除的法定情形，联慧请求解除节能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没有满足按照节能合同约定支付节能效益费的条件，因此不存在欠付节能效益费的事实。相反，韶钢松山已按照《备忘录》预付巨额节能效益分享金，诚信履行义务；联慧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技术资料的交付、未按照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且存在逾期完成项目建设的违约行为。因此，联慧主张欠付节能效益费用、解除合同、回购资产、赔偿损失等均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

上述意见系天行健基于所掌握的全部事实按照相关法律进行判断，鉴于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结果仍待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后裁决。

3、公司处理

本公司针对该事项的相关处理情况

（1）本公司已按照《备忘录》约定，在 2016 年支付共计人民币 353.47 万元的节能效益分享金欠款，并每月预付 135 万元（含税）的节能效益分享金，诚信履行义务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

（2）根据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所获取的证据，该案件的诉讼状态尚没有更新。针对联慧所提出的要求：“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按合同约定回购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回购价格人民币 7,857.45 万元；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支付预期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7,641.2 万元；请求裁定韶钢松山支付律师费 160 万元。在最终的诉讼仲裁尚未作出的情况下，根据天行健律师的意见，联慧主张欠付节能效益费用、解除合同、回购资产、赔偿损失均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按照会计准则确定预计负债同时满足条件：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本公司认为在 2017 年末尚不满足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对相关处理进行了核查

(1) 通过查阅韶钢松山相关的公告资料，判断相关诉讼是否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2) 获取并审阅相关诉讼判决书、访谈韶钢松山法律事务部相关经办人员、向诉讼代理律师天行健独立寄发律师函等，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判断该案件是否已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

(3) 通过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韶钢松山支付节能效益分享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 通过获取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附注，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事项的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2、核查结论

虽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再 4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2 民特 13 号民事裁定，驳回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但由于该案件仍在等待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恢复仲裁程序通知，如果仲裁委恢复仲裁程序，该案件将进入下一步审理程序。

韶钢松山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 2017 年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年审会计师认为，在最终的诉讼仲裁尚未作出的情况下，根据天行健律师的意见，联慧主张欠付节能效益费用、解除合同、回购资产、赔偿损失均没有合同及法律依据，因此，

韶钢松山在 2017 年末不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未对前述事项作出临时公告回复

关于公司与常州联慧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事项的披露及进展说明如下：

公司在收到联慧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的材料后，由于仲裁案件已达到重大仲裁的披露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6-46。

2016 年 9 月 6 日韶钢松山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无权审理本案的申请。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支持了韶钢松山的申请，裁定仲裁条款无效。根据法律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应根据该裁定撤销本案。

2017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监 11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条款无效裁定确有错误，决定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并中止原裁定执行。2017 年 10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再 4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2 民特 13 号民事裁定；2、驳回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上述裁定，是决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有没有管辖权的程序上的裁定，即该案能否由仲裁委审理，不涉及具体承担责任的金额。广东省高院作出了仲裁委有权审理的裁定。裁定作出后，由仲裁委审理，现尚未开庭。因此公司未进行临时公告。

因此，韶钢松山是否需履行回购和支付预期通知收益损失等，需等仲裁委裁决结果确定。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7 亿元，同比增加 2,381.13 %。请结合报告期你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势、生产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具体利润表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A	B	C=A-B	D=C/B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A	B	C=A-B	D=C/B
一、营业总收入	2,603,826.83	1,397,286.71	1,206,540.13	86.35
二、营业总成本	2,328,494.77	1,425,469.49	903,025.28	63.35
其中：营业成本	2,258,452.13	1,332,647.28	925,804.85	69.47
税金及附加	11,466.66	5,243.14	6,223.52	118.70
销售费用	12,512.61	10,986.94	1,525.67	13.89
管理费用	10,454.08	11,911.19	-1,457.11	-12.23
财务费用	28,411.83	57,117.91	-28,706.08	-50.26
资产减值损失	7,197.46	7,563.04	-365.57	-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528.95	4,567.74	-10,096.69	-221.04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943.54	1,765.85	5,177.69	293.21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25.12	-3,230.28	10,655.39	-329.86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366.11	-23,366.11	-100.00
其他收益	3,858.06		3,858.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80,604.71	1,516.91	279,087.80	18,398.46
加：营业外收入	158.21	19,672.48	-19,514.27	-99.20
减：营业外支出	29,108.18	11,046.66	18,061.52	163.50
其中：非流动 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824.83	11,036.57	15,788.26	14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51,654.74	10,142.73	241,512.01	2,381.13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1,654.74	10,142.73	241,512.01	2,381.13

由上表看出，2017 年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24.15 亿元，增长比例高达 2,381.13%，主要因为营业毛利增加 28.07 亿元。其中产

品毛利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对净利润贡献率
营业收入	2,603,826.83	1,397,286.71	1,206,540.13	86.35	
其中：钢材产品	1,961,393.96	1,110,235.78	851,158.18	76.66	
生铁产品	181,971.37	92,505.13	89,466.24	96.71	
焦化副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460,461.50	194,545.80	265,915.70	136.69	
营业成本	2,258,452.13	1,332,647.28	925,804.85	69.47	
其中：钢材产品	1,614,403.65	1,037,845.39	576,558.26	55.55	
生铁产品	180,880.97	96,742.63	84,138.34	86.97	
焦化副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463,167.52	198,059.27	265,108.25	133.85	
毛利贡献	345,374.70	64,639.42	280,735.28	434.31	111.56
其中：钢材产品	346,990.31	72,390.39	274,599.92	379.33	109.12
生铁产品	1,090.40	-4,237.50	5,327.90	-125.73	2.12
焦化副产品及其他业务收入	-2,706.02	-3,513.47	807.45	-22.98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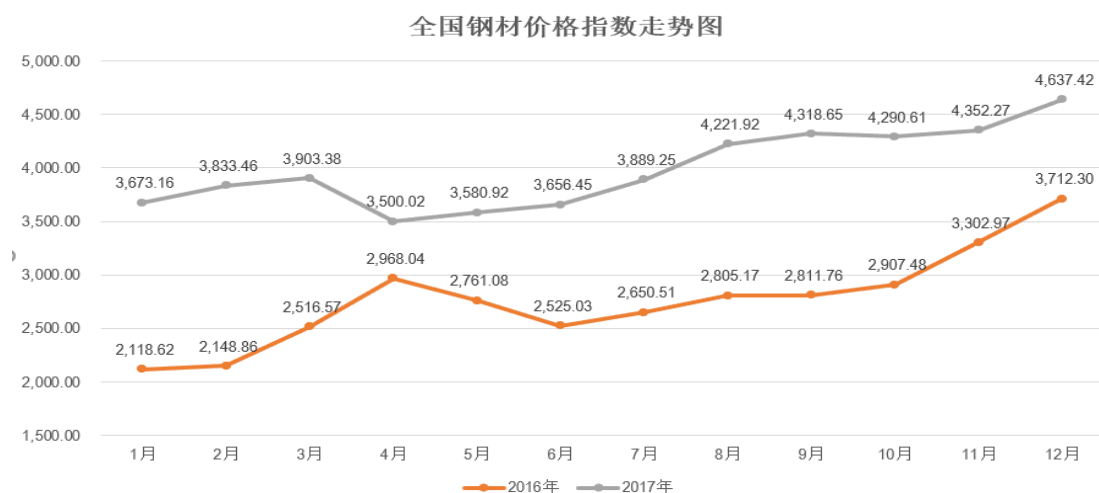
由上表看出，公司大幅盈利，其对利润主要贡献的产品为钢材产品，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一）市场环境情况

2017年在“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国内经济稳中向好运行。钢铁行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国家大力度打击“地条钢”、严抓环保限产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强有力推进、钢铁市场供需关系明显改善，市场竞争回归良性，钢铁行业经营形势好转。在“地条钢”产能退出后，包括韶钢松山在内的国内大型钢铁企业的合规产能开始迅速释放。因外部环境趋动导致，钢铁行业整体经营效益表现普遍向好。共统计27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除西宁特钢、重庆钢铁亏损外，其余全部盈利，按照扣非净利润排名韶钢松山位于第9位。

在产品价格方面，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受钢铁去产能工作深入推进、“地条钢”全面取缔、采暖季错峰生产和市场需求回

升等因素影响，全国钢材价格指数由 2016 年的 2,708.45 元/吨上升至 2017 年的 4,314.98 元/吨，增长 1,606.53 元/吨。钢材产品的价格也从 2017 年初的 3,673.16 元/吨上涨至年末的 4,637.42 元/吨，平均增长 964.26 元/吨。具体走势情况见下图：



(二) 公司内部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572.5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96.14 亿元，结转销售成本 161.44 亿元，贡献毛利 34.70 亿元。2016 年，公司销售钢材产品 493.83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11.02 亿元，结转销售成本 103.78 亿元，贡献毛利 7.24 亿元。同期对比，销售钢材产品同期增加 78.76 万吨，销售收入增加 85.12 亿元，销售成本增加 57.66 亿元，贡献毛利增加 27.4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对比 2016 年增加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板材	21.34	160,959.31	137,099.07	23,860.24
棒材	41.10	497,389.90	310,054.05	187,335.85
线材	16.32	192,808.97	129,405.14	63,403.83
合计	78.76	851,158.18	576,558.26	274,599.92

(续)

项目	2017 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板材	132.85	411,993.26	386,818.49	25,174.77
棒材	314.82	1,104,832.92	865,387.41	239,445.51

线材	124.93	444,567.77	362,197.76	82,370.01
合计	572.59	1,961,393.96	1,614,403.65	346,990.31

(续)

项目	2016 年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板材	111.50	251,033.96	249,719.42	1,314.54
棒材	273.72	607,443.02	555,333.35	52,109.67
线材	108.60	251,758.80	232,792.61	18,966.19
合计	493.83	1,110,235.78	1,037,845.39	72,390.39

1、销售情况

(1) 受益于区域与成本优势，作为广东地区龙头钢企，主要得力于：1) 区域性供需格局优化，相比于全国广东地区建筑需求复苏更为突出且供给弹性较弱；2) 原料焦炭自给率高，在焦炭价格上涨表现相对强势背景下，韶钢松山焦炭自给率较高特征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在行业对比中相对占优。

(1) 在销量增长方面，韶钢松山 2017 年钢材销量 572.59 万吨，较 2016 年的销售 493.83 万吨同比增长 78.76 万吨，以 2016 年的平均钢材产品销售单价计算，影响营业收入增长 177,096.54 万元。

(2) 在产品价格方面，韶钢松山 2017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平均上涨 1,177.24 元/吨，影响营业收入增长 674,061.65 万元。

产 品 类 别	产品售价与销售上涨因素分析				总计影响收 入
	产品售价上涨 影响 (元/吨)	售价影响收 入 (万元)	销量增加影 响 (万吨)	销量影响收 入 (万元)	
		A		B	C=A+B
螺纹钢	1,290.20	406,181.10	41.10	91,208.80	497,389.90
线材	1,240.49	154,970.83	16.32	37,838.15	192,808.97
板材	849.93	112,909.72	21.34	48,049.59	160,959.31
合计	1,177.24	674,061.65	78.76	177,096.54	851,158.18

2、生产情况

韶钢松山的钢铁产品主要包含：螺纹钢、板材、线材。2017 年全年，本公司钢材产品的产量共计 580.42 万吨，销售数量共计 572.59 万吨；2017 年全年韶钢松山的铁、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630 万吨、599 万吨、580 万吨，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7.58%、16.49%和 16.64%，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炼铁单元通过精料方针、焦炭支撑、设备保障、操作精细、过程跟踪、铁区多部门联合沟通支撑等多种措施，确保了 3 座高炉长期稳定顺行，实现了高产顺产，且不断地刷新日产记录，在高炉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实现了铁产量增长 44 万吨。

（2）、炼钢单元通过推进“铁水一罐制、废钢斗扩容改造”等项目的实施，以及铁包加废钢新工艺的引用，不断提升铁水入转炉平均温度，充分利用余热，多加废钢，铁钢比得到大幅降低，炼钢能力不断提升，节铁增钢效果显著。2017 年炼钢铁钢比降至 906kg/t，同比下降 105kg/t，增产约 60 万吨。

（3）、随着炼钢产能的大幅提升，轧材各产线效率不断提升，棒材轧机作业率由 2016 年的 74%提升至 83%，线材轧机作业率由 67%提升至 74%。同时，通过棒材二线的复产和实施 1 号连铸机“板坯改方坯改造”，为螺纹产线规格组距优化提供便利条件，支撑螺纹产能的整体提升，使其具备了 30 万吨/月以上的生产规模。其具体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万吨）			增幅比例
	2016 年	2017 年	同比增加	
铁	585.3	629.7	44.4	7.58%
钢	514.6	599.4	84.8	16.49%
钢材	497.6	580.4	82.8	16.64%

3、日常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同期比较，钢材毛利增加 27.46 亿元，营业毛利增加 28.07 亿元，利润总额增加 27.91 亿元。从利润表分析，公司其他费用合计基本与 2016 年保持一致，利润总额增加全来自营业毛利贡献。又因 2017 年政府补助减少、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系本公司根据国家

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报废淘汰落后的生产线设备及所属设施、计提诉讼赔偿金等因素致使利润总额同期减少 3.76 亿元，因此同期比较净利润只增加 24.15 亿元。

（三）同比上市公司比较

共统计 27 家钢铁行业上市公司，2017 年除西宁特钢、重庆钢铁亏损外，其余全部盈利，按照扣非净利润排名韶钢松山位于第 9 位。

序号	代码	名称	2017 年扣非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所属行业
1	600019.SH	宝钢股份	180 亿元	99.9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000898.SZ	鞍钢股份	55.9 亿元	250.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000825.SZ	太钢不锈	46.9 亿元	327.9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000932.SZ	华菱钢铁	40.9 亿元	472.7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	002110.SZ	三钢闽光	40.5 亿元	318.6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600808.SH	马钢股份	39.7 亿元	181.5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	600282.SH	南钢股份	30.7 亿元	1,977.9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600782.SH	新钢股份	30.4 亿元	657.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000717.SZ	韶钢松山	28.3 亿元	1001.2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	601003.SH	柳钢股份	26 亿元	1181.4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	600507.SH	方大特钢	23.9 亿元	272.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000959.SZ	首钢股份	22.1 亿元	487.9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	600010.SH	包钢股份	19 亿元	511.4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000709.SZ	河钢股份	18.4 亿元	20.1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600126.SH	杭钢股份	17.3 亿元	197.1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6	600022.SH	山东钢铁	17.2 亿元	355.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600569.SH	安阳钢铁	16.4 亿元	1,301.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	000761.SZ	本钢板材	16.1 亿元	115.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600231.SH	凌钢股份	12.1 亿元	883.6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	600581.SH	八一钢铁	11.7 亿元	470.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	002075.SZ	沙钢股份	6.72 亿元	219.8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	600307.SH	酒钢宏兴	5.29 亿元	44,125.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3	000708.SZ	大冶特钢	4.34 亿元	48.9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	002756.SZ	永兴特钢	3.16 亿元	43.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序号	代码	名称	2017 年扣非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所属行业
25	600399.SH	抚顺特钢	0.89 亿元	-4.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6	600117.SH	西宁特钢	-6.85 亿元	-90.8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	601005.SH	重庆钢铁	-18.7 亿元	65.3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从行业背景分析钢铁行业主要系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去产能和打击“地条钢”力度，缓解了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的矛盾，行业的市场环境得到改善。加之，下游用钢行业保持增长，钢材消费好于预期，钢材价格呈现恢复性回升，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状况随之全面好转。从公司内部生产主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措施，保证销售平衡。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 亿元，同比增加 2,381.13%，主要来自钢材产品贡献毛利 27.46 亿元。

六、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板材、棒材、线材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分别上升 5.59%、13.09%、11.00%。请结合前述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变化、成本结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分析该等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回复】

（一）钢材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分析

2017 年钢材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17.69%，较 2016 年的 6.55%增长了 11.14%，其中螺纹钢产品的毛利率涨幅最大，高达 13.07%，线材产品的毛利率涨幅居中，为 10.97%，板材产品的毛利率最低，为 5.56%。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 毛利率 (%)	2016 年 毛利率 (%)	毛利率 同比增长 (%)
螺纹钢	21.67	8.61	13.07
线材	18.53	7.56	10.97
板材	6.11	0.55	5.56
钢材产品综合毛利率	17.69	6.55	11.14

（二）钢材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分析

本公司 2017 年钢材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市场行情转好、销售单价提高所致。根据上述量本利分析数据，2017 年度钢材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851,158.18 万元，增长幅度约 78.21%，其中销售单价增长 1,177.24 元/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约 674,061.65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 78.76 万吨，对营业收入贡献约 177,096.54 万元。

2017 年钢材综合单位毛利率 17.69%，较 2016 年增长 11.14%，其主要原因有两个：

1、受钢材市场大幅好转影响，钢材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全国钢材价格指数由 2016 年的 2,708.45 元/吨上升至 17 年 4,314.98 元/吨，增长 1,606.53 元/吨，韶钢松山 2017 年钢材价格较 2016 年平均上涨 1,177.24 元/吨。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幅度低于钢材价格的上涨幅度，其具体表现如下：在原材料中占比最高的铁矿石价格指数由 2016 年的 545.07 元/吨涨至 2017 年的 560.77 元/吨，仅增长 15.70 元/吨；在原材料中占比较低的焦煤价格指数由 2016 年的 660.97 元/吨涨至 2017 年的 1,300.91 元/吨，增长 639.94 元/吨，虽然焦煤价格的增长幅度较高，也达到了 96.82%，但由于其占比较低，因此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运用钢铁行业生产配比系数（即生产一吨钢材需要 1.63 吨铁矿和 0.5 吨焦煤的简单逻辑）推算，可以得出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吨钢的差价上涨 1,261.44 元/吨，上涨比例高至 83.77%。

附表：按照钢铁行业配比关系测算投入与产出差价

项目	市场对比分析				
	钢铁生产配比系数	2016 年均值 (元/吨)	2017 年均值 (元/吨)	17-16 年对 比 (元/吨)	变动率 (%)
吨钢材产品售价	1.00	2,708.45	4,314.98	1,606.53	59.32
减：吨钢铁矿投入	1.63	545.07	560.77	15.70	2.88
减：吨钢焦煤投入	0.50	660.97	1,300.91	639.94	96.82

项目	市场对比分析				
	钢铁生产配比系数	2016 年均值 (元/吨)	2017 年均值 (元/吨)	17-16 年对 比 (元/吨)	变动率 (%)
差价		1,505.84	2,767.29	1,261.44	83.77

(三)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1、综合毛利率对比

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 已有 14 家上市钢企披露了 2017 年报, 韶钢松山 2017 年综合毛利率为 13.26%, 在 14 家钢企中的排名为第 8 位, 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综合毛利率 13.02%高出 0.24%, 综合毛利率在行业内属于正常水平。

排名	代码	名称	综合毛利率 (%)		
			2017 年	2016 年	增长率 (%)
1	002075. SZ	沙钢股份	18.17	11.72	55.06
2	600282. SH	南钢股份	16.34	10.18	60.57
3	600569. SH	安阳钢铁	14.29	9.34	53.05
4	600019. SH	宝钢股份	14.07	12.73	10.51
5	600581. SH	八一钢铁	14.05	10.09	39.22
6	000932. SZ	华菱钢铁	13.82	6.71	105.80
7	000898. SZ	鞍钢股份	13.72	13.30	3.19
8	000717. SZ	韶钢松山	13.26	4.63	186.72
9	600808. SH	马钢股份	13.21	11.84	11.52
10	000959. SZ	首钢股份	13.17	11.58	13.76
11	600782. SH	新钢股份	10.97	6.39	71.74
12	000778. SZ	新兴铸管	10.80	5.51	96.03
13	601003. SH	柳钢股份	8.97	5.31	68.92
14	600022. SH	山东钢铁	7.50	4.52	65.76
	平均综合毛利率		13.02	8.85	

数据来源: 同花顺软件

2、钢材产品毛利率对比

我们在上述已披露 2017 年报的上市钢企中，选取了 7 家公司公布的钢材产品收入成本数据分析，发现受钢材市场大幅好转影响，各家钢企毛利率同比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毛利率涨幅超 5 个百分点的有 5 家。

由于韶关松山地处华南地区，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且产品结构是以盈利能力较强的螺纹钢、线材为主，并具备自产焦炭的能力，所以公司的吨钢售价、吨钢成本较其他上市钢厂具有一定的优势，钢材产品的毛利率为 17.69%，目前仅排在沙钢股份之后。具体对比如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钢材产品收入 (亿)	钢材产品成本 (亿)	钢材产品销售量 (万吨)	吨钢售价 (元/吨)	吨钢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毛利率增长(%)
1	沙钢股份	103.11	83.77	311	3315	2694	18.75	7.23
2	韶钢松山	196.14	161.44	575.42	3409	2806	17.69	11.17
3	南钢股份	331.73	273.17	873.49	3798	3127	17.65	6.65
4	ST 华菱	700.44	594.94	1656.04	4230	3593	15.06	8.02
5	马钢股份	693.61	589.61	1865.6	3718	3160	14.99	2.2
6	安阳钢铁	263.74	225.23	745.04	3540	3023	14.6	5.04
7	八一钢铁	164.45	141.11	491.28	3347	2872	14.19	3.54

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钢材产品毛利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11.17%，主要得益于市场形式转好，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来看，韶钢松山的钢材产品毛利率基本与南钢股份持平，比沙钢股份低 1.1%，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正常的水平。

七、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20.21 亿元，同比增加 4.93%；你公司产成品库存量从 2016 年的 49,395 吨增至 2017 年的 99,689 吨，增长率为 101.82%，原因是 12 月钢材价格波动，影响库存。请说明报告期末库存量同比大幅增长但存货余额无明显变化的原因。

【回复】

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0.21 亿元，同比仅增加 4.93%，但公司产成品库存却从 2016 年的 49,395 吨增至 2017 年的 99,689 吨，增长率为 101.82%，造成产成品库存大幅上升而总存货余

额却增长不大的具体原因如下：

表 1：本公司 2017 年末、2016 年末存货类别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8,332,364.79	2,461,115.54	1,205,871,249.25
产成品	400,549,773.45		400,549,773.45
自制半成品	175,066,441.15		175,066,441.15
备品备件	309,727,854.39	80,506,944.33	229,220,910.06
辅助材料等	10,307,720.40		10,307,720.40
合计	2,103,984,154.18	82,968,059.87	2,021,016,094.31

(续)

项目	2016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1,008,711.67	5,878,612.76	1,215,130,098.91
产成品	136,175,193.12		136,175,193.12
自制半成品	156,674,056.97		156,674,056.97
备品备件	458,253,633.93	45,421,905.86	412,831,728.07
辅助材料等	5,305,547.02		5,305,547.02
合计	1,977,417,142.71	51,300,518.62	1,926,116,624.09

由表 1 可得本年末存货余额 20.21 亿元，对比上年末 19.26 亿元，增加 0.95 亿元，主要是产成品和备品备件变化较大，其中：产成品本年末余额 4.01 亿元，对比上年末 1.36 亿元，增加 2.65 亿元，备品备件本年末余额 2.29 亿元，同比上年末 4.13 亿元，减少 1.84 亿元。

具体分析如下：

1、产成品余额增加 2.65 亿元，主要由产成品数量增加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我公司钢材销售结算主要是以钢材发货时价格结算，很少有销售合同锁定价格，因钢材价格持续上升，出于营销策略考虑，为提升营销效益，拉长钢材出货周期，有利于提升钢材销售毛利，因此公司钢材产品的库存数量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增加 2.65 亿元。

2、备品备件减少 1.84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1) 国资委要求企业要推进降低“两金”指标，公司积极贯彻国资委的指导精神，为控制存货风险，降低存货资金成本，公司主动策划，通过绩效考核牵引，推进降低备件库存；(2) 2017 年公司为抓

住钢材价格大幅回升，钢材需求旺盛的有利形势，积极组织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在 2016 年淘汰了部分落后产能的情况下，2017 年实现产量大幅提升，而随着设备的生产强度提高，设备维修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保障设备顺行，需提高设备维修率，消耗库存备件，因此维修用备品备件的库存减少。

八、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55,289,507.98 元。请说明相关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以及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金融资产核算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业务背景

由于韶钢松山的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形成外币应付账款，需以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国家对钢铁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限额管理的大背景下，公司人民币资金压力凸显，需要通过适度的外币借款缓解人民币资金压力，保障资金链的安全。

韶钢松山的进口业务基本采用 180 天或 360 天延期付款方式结算，同时由银行保兑，进口到单后形成外汇应付账款，到期后向银行申请续借，形成外币短期借款，为了防范汇率风险择机分批部分锁定到期购汇汇率。

2017 年，人民币相对美元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外汇市场的宽幅震荡导致公司的汇率风险加剧。为了对冲外币借款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外汇负债风险敞口，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外币负债汇率风险管理，首先从总体上压降外币负债规模，进口支付融资以人民币为主；其次，针对不可避免的外部负债，在密切跟踪境内外汇率、利率市场基础上，以真实贸易业务为依托，择机选择了简单型衍生工具-远期合约及货币掉期业务进行套期保值，存在有上年末存续本年度交割的 38 笔，以及本年度与中、农、工、建四大行新签订了 14 笔远期结售汇合约，截至报告期末，已交割 12 笔，尚有 2 笔远期结售汇合约未交割。

（二）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性质与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韶钢松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交割的 2 笔远期结售汇合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韶钢松山将远期结售汇合约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此类远期结售汇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为 -2,986,026.43 元，因此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289,507.98 元包括：本年度将期初持有、本期交割的 38 笔远期结售汇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2,303,481.54 元；本期购入、期末未交割 2 笔远期结售汇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2,986,026.44 元。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2、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合约约定外币金额×（约定的远期交割汇率 - 叙做银行出具的此类远期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报告汇率）。

（注：汇率差额负数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正数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序号	金额（美元）	签约时间	约定汇率	交割时间	估值汇率	汇率差
1	15,338,267.06	2017-10-18	6.6766	2018-4-13	6.574064	0.102536
2	12,213,381.45	2017-11-21	6.686	2018/1/4-2018/4/19	6.570282	0.115718
合计	27,551,648.51					

（续表）

序号	币种	金额（美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叙做银行	估值报告
1	美元	15,338,267.06	-1,572,718.37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	美元	12,213,381.45	-1,413,308.07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合计		27,551,648.51	-2,986,026.44		

(2) 2017 年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金额（美元）	签约时间	约定汇率	交割时间	估值汇率	汇率差
1	6,988,735.07	2016-7-27	6.7193	2017-1-20	6.9699	-0.2506
2	4,456,238.79	2016-9-14	6.759	2017/07/03-2017/08/14	7.0318	-0.2728
3	8,055,497.26	2016-9-22	6.757	2017/07/03-2017/08/07	7.031	-0.274
4	7,957,860.35	2016-9-22	6.724	2017/01/02-2017/01/09	6.9815	-0.2575
5	9,491,001.78	2016-9-22	6.7252	2017/01/02-2017/01/10	6.9819	-0.2567
6	4,351,806.14	2016-9-22	6.7252	2017/01/02-2017/01/09	6.9815	-0.2563
7	9,077,508.22	2016-9-23	6.7276	2017/01/03-2017/01/19	6.9845	-0.2569
8	3,342,592.75	2016-9-26	6.7275	2017/01/03-2017/02/16	6.9927	-0.2652
9	8,926,350.27	2016-9-26	6.7271	2017/01/03-2017/02/09	6.9905	-0.2634
10	5,409,124.51	2016-9-26	6.7297	2017/01/03-2017/01/23	6.9856	-0.2559
11	6,560,422.09	2016-9-26	6.7277	2017-1-3	6.956	-0.2283
12	10,835,265.50	2016-10-21	6.8109	2017/01/04-2017/03/15	7.001	-0.1901
13	4,876,595.71	2016-10-21	6.8106	2017/01/04-2017/03/13	7.0004	-0.1898
14	9,009,981.13	2016-10-24	6.8302	2017/01/04-2017/3/9	6.9991	-0.1689
15	8,690,543.31	2016-10-25	6.8303	2017/01/04-2017/3/16	7.0013	-0.171
16	10,757,365.03	2016-10-25	6.8315	2017/01/04-2017/3/23	7.0035	-0.172
17	4,336,657.81	2016-10-26	6.8271	2017/1/4—2017/3/16	7.0013	-0.1742
18	4,009,197.72	2016-10-26	6.8261	2017/1/4—2017/3/10	6.9995	-0.1734
19	10,970,428.66	2016-10-26	6.8275	2017-2-20	6.9907	-0.1632
20	10,525,174.43	2016-10-27	6.8406	2017/1/6-2017/4/6	7.0605	-0.2199
21	9,456,917.62	2016-10-27	6.8394	2016/12/30-2017/3/30	7.0628	-0.2234
22	4,551,518.28	2016-10-27	6.839	2016/12/27-2017/3/27	7.0616	-0.2226
23	13,149,688.77	2016-10-27	6.8413	2017/1/10-2017/4/10	7.0614	-0.2201
24	3,214,020.02	2016-10-27	6.8408	2017/1/7-2017/4/7	7.0607	-0.2199
25	3,759,606.00	2016-10-27	6.8391	2016/12/28-2017/3/28	7.062	-0.2229
26	8,469,905.33	2016-11-4	6.8277	2017-4-17	7.0021	-0.1744
27	5,840,437.16	2016-11-4	6.8176	2017-3-13	6.9948	-0.1772
28	3,635,487.34	2016-11-4	6.8223	2017-4-14	7.0011	-0.1788
29	9,465,902.57	2016-11-11	6.8677	2017-4-24	7.0074	-0.1397
30	4,537,331.68	2016-11-11	6.8667	2017-4-17	7.0063	-0.1396

序号	金额（美元）	签约时间	约定汇率	交割时间	估值汇率	汇率差
31	5,766,247.86	2016-11-11	6.8673	2017-4-21	7.0069	-0.1396
32	4,020,344.79	2016-11-11	6.8678	2017-4-25	7.0075	-0.1397
33	13,685,481.44	2016-11-11	6.8689	2017-5-2	7.0086	-0.1397
34	10,708,421.54	2016-11-25	6.9871	2016/12/23-2017/5/22	7.0749	-0.0878
35	10,488,774.53	2016-11-25	6.9855	2016/12/13-2017/5/12	7.0703	-0.0848
36	20,931,846.32	2016-11-24	6.9944	2017-5-15	7.0385	-0.0441
37	9,981,222.68	2016-11-18	6.9543	2017-5-8	7.0189	-0.0646
38	4,812,854.14	2016-11-18	6.9548	2017-5-15	7.0189	-0.0641
合计	295,104,354.60					

（续表）

序号	币种	金额（美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叙做银行	估值报告
1	美元	6,988,735.07	1,751,309.29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	美元	4,456,238.79	1,215,661.94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3	美元	8,055,497.26	2,207,206.25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4	美元	7,957,860.35	2,049,149.04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5	美元	9,491,001.78	2,436,340.16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6	美元	4,351,806.14	1,115,367.91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7	美元	9,077,508.22	2,332,011.86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8	美元	3,342,592.75	886,455.60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9	美元	8,926,350.27	2,351,200.66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0	美元	5,409,124.51	1,384,194.96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1	美元	6,560,422.09	1,497,744.36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2	美元	10,835,265.50	2,059,783.97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3	美元	4,876,595.71	925,577.87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4	美元	9,009,981.13	1,521,785.81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5	美元	8,690,543.31	1,486,082.91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6	美元	10,757,365.03	1,850,266.79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7	美元	4,336,657.81	755,445.79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8	美元	4,009,197.72	695,194.88	工行韶关分行	法人客户金融衍生业务市值评估报告
19	美元	10,970,428.66	1,796,104.22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0	美元	10,525,174.43	2,314,696.36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

序号	币种	金额（美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叙做银行	估值报告
					知书
21	美元	9,456,917.62	2,112,665.94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22	美元	4,551,518.28	1,013,368.23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23	美元	13,149,688.77	2,893,733.66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24	美元	3,214,020.02	706,859.43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25	美元	3,759,606.00	838,125.21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26	美元	8,469,905.33	1,477,119.10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7	美元	5,840,437.16	1,034,822.36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8	美元	3,635,487.34	650,074.09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29	美元	9,465,902.57	1,322,175.79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0	美元	4,537,331.68	633,408.42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1	美元	5,766,247.86	805,076.12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2	美元	4,020,344.79	561,751.29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3	美元	13,685,481.44	1,912,083.42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4	美元	10,708,421.54	939,835.33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35	美元	10,488,774.53	889,783.72	中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交易的估值通知书
36	美元	20,931,846.32	923,094.42	建行韶关分行	关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的估值通知书
37	美元	9,981,222.68	644,369.40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38	美元	4,812,854.14	313,554.98	农行韶关分行	衍生交易市值重估风险提示函
合计		295,104,354.60	52,303,481.54		

（四）相应的会计处理依据及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条规定：

衍生工具是指本准则涉及的、具有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与合同的任一方不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二）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三）属于衍生工具。

依据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鉴于韶钢松山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的运用条件，不能将远期结售汇合同确定为有效套期工具，故公司将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韶钢松山的进口业务基本采用 180 天或 360 天延期付款方式结算，同时由银行保兑，进口到单后形成外汇应付账款，到期后向银行申请续借，形成外币短期借款，为了防范汇率风险择机分批部分锁定到期购汇汇率，因此，在遵循上述会计准则前提条件下，韶钢松山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以美元为例）：

A: 进口原燃材料到单时

借:原燃材料-美元

贷:应付账款-美元

B: 应付账款到期后申请美元贷款

借: 应付账款-美元

贷: 短期借款-美元

C: 与各大银行签订远期合约时

此时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为 0，不做账务处理。

D: 期末根据各大银行提供的估值报告计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值情况时)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E: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

借:银行存款-美元

借: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收益在贷方)

贷: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投资收益(损失在借方)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值情况时)

F: 归还外币借款时

借:短期借款-美元

贷:银行存款-美元

(五) 会计师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对相关处理进行了核查

(1) 通过查阅相关内部审批等资料, 判断交易的相关程序是否规范;

(2) 通过检查交易银行的叙做协议、原始记账凭证, 判断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3) 通过执行检查、询问、独立函证等审计程序, 检查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对资产负债表日估值确定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韶钢松山此类业务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 通过获取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相关事项的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2、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认为,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 韶钢松山所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内部审批流程规范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与其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中已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九、报告期内，你公司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60,105,313.50 元。请说明上述投资收益涉及的会计科目、计算过程及确认的时点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形成过程

本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非经常损益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金额为-60,105,313.50 元均系本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具体内容如下表：

项目	数量(笔)	本年发生额（元）	会计科目
合计	—	-60,105,313.49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于期末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	-55,289,50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详见第三题)
二、当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0	-4,815,805.51	投资收益
其中：2016 年购入、2017 年交割	38	16,837,701.98	
其中：2017 年购入、2017 年交割	12	-21,653,507.49	

（二）计算过程

（1）本公司在取得银行出具的《远期结售汇确认书》时，公允价值为零，不需要进行账务处理。

(2) 期末计量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合约约定外币金额×(约定的远期交割汇率 - 叙做银行出具的此类远期合约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估值报告汇率)。(差额负数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正数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实际交割时确认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应用指南、讲解的规定, 远期合约交割结算时, 应转销累计确认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以及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将以交割日汇率与记账汇率差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失、以远期结售汇实际交割日汇率与约定汇率差为依据确认投资收益。因此, 对于一笔远期结售汇, 其综合损益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与投资收益的合计数。

具体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时分录如下:

借: 银行存款-美元

借: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收益在贷方)(交割日汇率与记账汇率差)

贷: 银行存款-人民币

贷: 投资收益(损失在借方)(交割日汇率与锁定汇率差)

借: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值情况时)

(三) 投资收益确认时点、依据

本公司以远期结售汇实际交割日期为投资收益确认时点, 以交割日汇率与记账汇率差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失、以远期结售汇实际交割日汇率与约定汇率差为依据确认投资收益金额。投资收益金额如下:

购汇银行	购汇日期	交割时间	交割金额	约定汇率	交割汇率	投资收益
						收益为+损失为-
农行韶关分行	20160727	20170119	6,988,735.07	6.7193	6.8801	1,123,439.16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14	20170705	4,456,238.79	6.7590	6.8007	185,602.35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2	20170705	8,055,497.26	6.7570	6.8007	351,622.46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2	20170106	7,957,860.35	6.7240	6.9197	1,556,955.38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2	20170106	9,491,001.78	6.7252	6.9197	1,845,525.30

购汇银行	购汇日期	交割时间	交割金额	约定 汇率	交割汇率	投资收益
						收益为+损失为-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2	20170106	4,351,806.14	6.7252	6.9197	846,208.70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3	20170118	9,077,508.22	6.7276	6.8685	1,279,020.91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6	20170216	3,342,592.75	6.7275	6.8645	457,935.21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6	20170207	8,926,350.27	6.7271	6.8761	1,329,579.87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6	20170103	5,409,124.51	6.7297	6.9670	1,283,585.25
工行韶关分行	20160926	20170103	6,560,422.09	6.7277	6.9670	1,569,909.01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1	20170227	10,835,265.50	6.8109	6.8791	738,423.34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1	20170227	4,876,595.71	6.8106	6.8791	333,802.98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5	20170309	9,009,981.13	6.8302	6.9174	785,670.35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5	20170313	8,690,543.31	6.8303	6.9104	695,677.99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5	20170227	10,757,365.03	6.8315	6.8791	511,512.71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6	20170316	4,336,657.81	6.8271	6.8959	298,145.22
工行韶关分行	20161026	20170309	4,009,197.72	6.8261	6.9174	366,039.75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026	20170220	10,970,428.66	6.8270	6.8773	551,812.56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329	10,525,174.43	6.8406	6.8956	578,884.59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302	9,456,917.62	6.8394	6.8881	460,551.89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302	4,551,518.28	6.8390	6.8881	223,479.55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310	13,149,688.77	6.8413	6.9294	1,158,487.58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406	3,214,020.02	6.8408	6.9021	197,019.43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027	20170302	3,759,606.00	6.8391	6.8881	184,220.69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04	20170417	8,469,905.33	6.8277	6.8894	522,169.66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04	20170313	5,840,437.16	6.8176	6.9104	541,700.55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04	20170411	3,635,487.34	6.8223	6.9071	309,379.98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1	20170407	9,465,902.57	6.8677	6.9029	379,772.02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1	20170417	4,537,331.68	6.8667	6.8894	102,770.56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1	20170420	5,766,247.86	6.8673	6.8911	137,236.70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1	20170419	4,020,344.79	6.8678	6.8871	77,592.65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1	20170419	13,685,481.44	6.8689	6.8871	249,075.76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8	20170505	9,981,222.68	6.9543	6.9011	-531,001.05
农行韶关分行	20161118	20170512	4,812,854.14	6.9548	6.9063	-233,664.07
建行韶关分行	20161124	20170515	20,931,846.32	6.9944	6.9024	-1,926,776.45

购汇银行	购汇日期	交割时间	交割金额	约定 汇率	交割汇率	投资收益
						收益为+损失为-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125	20170505/201705 10	10,488,774.53	6.9855	6.9091	-846,992.84
中行韶关分行	20161125	20170411	10,708,421.54	6.9871	6.9071	-856,673.72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105	20170620	4,751,933.98	7.0100	6.8327	-842,517.89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120	20170619	5,000,000.00	6.9622	6.8158	-732,000.00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120	20170619	3,477,365.60	6.9622	6.8158	-509,086.32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105	20170620	4,506,847.65	7.0100	6.8327	-799,064.09
中行韶关分行	20170119	20170607	5,705,216.39	6.9517	6.7972	-881,741.19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210	20170605	13,289,354.59	6.9653	6.8062	-2,115,000.78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210	20170605	4,988,877.78	6.9667	6.8062	-800,964.33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214	20170606/201706 12/20170719	24,632,719.03	6.9562	6.8022	-4,265,239.88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214	20170605	5,675,661.14	6.9632	6.8062	-891,362.58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214	20170804	5,376,129.53	6.9686	6.7234	-1,318,495.77
工行韶关分行	20170316	20170904	13,267,386.94	6.9821	6.5428	-5,827,699.71
农行韶关分行	20170628	20171204	10,312,164.31	6.8781	6.6191	-2,670,334.95
合计			396,088,011.54			-4,815,805.53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对相关处理进行了核查。

（1）通过查阅相关内部审批等资料，判断交易的相关程序是否规范；

（2）通过查阅检查交易叙做协议、会计记账凭证，来判断交易是否发生；

（3）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判断交易确认时点的准确性；通过执行分析程序、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以验证韶钢松山交割时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4）通过获取韶钢松山的财务报表，复核财务报表中对相关事项的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2、核查结论

年审会计师认为，基于上述核查程序，韶钢松山 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金额-60,105,313.50 元，其相关损益计算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韶钢松山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十、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268,248,261.83 元。请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构成。

【回复】

（一）本年核销报废损失的资产明细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精神，本公司主动加压，主动淘汰非国家落后产能目录里的产能规模小、技术落后、环保设施落后、品种附加值低等相关的生产线及附属资产，本年主动淘汰落后的产能包括：轧材厂中板生产线（包括：2500 四辊轧机、2500 四辊轧机本体改造、2#加热炉大修改造、主体构筑物等 667 项资产）、炼钢厂一号板坯机改造和混铁炉、物流部原料旧系统建构筑物等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报废原因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已计提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合计		184,588.01	154,286.00	2,707.04	27,594.97
轧材厂中板生产线	品种附加值低，产品结构调整，故该产线不再使用，直接拆除。	68,143.04	58,204.60	2,556.62	7,381.82
炼铁厂四号烧结机	环保设施落后，达不到环保要求，直接拆除。	21,980.04	16,670.36		5,309.68
炼钢厂一号板坯机改造	产品结构调整，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替换部分报废。	33,516.81	29,252.36		4,264.45

资产名称	报废原因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已计提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轧材厂其他资产报废	部分产线进行维修, 替换部分报废。	11,657.47	9,361.62	4.14	2,291.71
炼铁厂资产报废	部分产线进行维修, 替换部分报废。	9,664.53	7,686.87		1,977.66
物流原料旧系统报废	原料系统进行转型升级, 旧系统淘汰处置。	12,272.85	10,439.35		1,833.50
能环三柜区改造报废	进行维修改造, 替换部分报废。	2,243.12	1,531.91		711.21
物流汽运(搬迁)报废资产	场地搬迁, 原资产不用报废。	2,185.98	1,758.66		427.32
炼钢混铁炉报废资产	进行维修改造, 替换部分报废。	2,051.76	1,857.47		194.29
运改部报废资产	信息系统升级, 旧系统和部分服务器报废。	5,019.92	4,828.04		191.88
其他 39 项零星资产	零星资产不能使用故报废。	15,852.49	12,694.76	146.28	3,011.45

注：资产报废损失与上表报废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 770 万元，系发生的拆除清理费用和报废资产的残值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本年核销报废的主要资产“中板生产线和一号板坯机改造”的原因：

1、2017 年市场行情突变，管理层在上半年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战略部署。

韶钢松山的中板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中厚板，2015 年受钢铁产能严重过剩，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下，钢铁行业大幅下行，行业陷入全面亏损状态，本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严峻的市场形势倒逼公司进行变革，公司提出积极贯彻国家供给侧改革，大力推进去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因此，公司 2016 年关停拆除了 1、3 号高炉和 90 万吨电炉，关停了两座高炉和电炉，铁水和钢坯产量相应下降，因此，必须将有限的资源配置到盈利水平高的产品上去，公司后续再

通过节铁增钢、技术提升等措施挖掘现有产线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铁水和钢坯产量，才能增大轧材的产量，满足轧材产线的生产需要。因此管理层决定暂时关停了中板生产线，但预计未来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中板产线预计会有钢坯资源以供生产，2017 年计划生产中板 10 万吨、2018 年计划生产中板 15 万吨。

进入 2017 年后，尤其是二季度开始，由于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地条钢的打击日渐成效，螺纹钢的产能过剩形势大幅改善，华南地区的螺纹钢市场持续火爆，价格持续上涨，相关产品的价格一度上探至 5500 元/吨，而板材价格仍旧低迷，螺纹钢和板材的毛利差距最高达到 1000 元/吨，鉴于市场的螺纹钢和板材巨大差价的情况，公司管理层果断调整经营策略和产品结构，增大棒材产量，限制板材产量，并通过降低铁钢比等措施提升了钢坯产量，因此，将年初制订螺纹钢由 386 万吨增加为 438 万吨。将余下少量的钢水资源配置给宽板品种，充分利用宽板的产能。因此就没有必要同时开动宽板和中板生产线，造成同时两条生产线“吃不饱”的局面，出现产能浪费的情况。钢水资源优先配置给螺纹钢产品，实现棒线产品的产能规模最大化。

2、产品结构调整后，用于生产棒材、线材的方坯的供给明显不足，因此需要将板坯连铸机改造成方坯连铸机。

生产板材产品所使用的钢坯是板坯，生产螺纹钢、线材产品所使用的钢坯是方坯。

生产螺纹钢所需的自制半成品为方坯，但结合韶钢松山目前的“铁-钢-坯材平衡”情况，可以看出现有的韶钢产线产能是板坯连铸机产能没有充分发挥，而方坯供给不足，产线产能结构平衡不理想。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实施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将产能过剩的板坯连铸机改为方坯连铸机，并制订了《炼钢厂 1 号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可研报告》和《炼钢厂 1 号连铸机技术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3、改造方案实施完毕后，轧材厂中板生产线将面临“无坯可轧”的局面，未来也不计划复产。

经过“板坯改方坯”的实施改造后，板坯的产能由原来的 168 万吨/年，压减到 66 万吨/年，未来仅能满足宽板厂的需求，因此中板生产线将面临“无坯可轧”的局面，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

要求，结合钢铁行业三去一降一补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将淘汰落后的中板生产线作报废拆除，仅保留部分房屋建筑物，预留给计划在 2018 年 6 月建设的大盘卷生产线厂房。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1 号板坯连铸机拆除后，4 号板坯连铸机可满足轧材厂板材工序生产坯料需要。

（2）1 号板坯连铸改造成方坯连铸机，可实现轧钢棒线材产能规模最大化。

（3）棒材二线恢复生产后，轧钢产能大于炼钢产能，对生产平衡、品种钢开发而言，有较大的调节空间。生产系统调整灵活，轧钢系统板材、棒线材产量规模发挥可灵活分配，在适应市场变化方面，坯料平衡、产能分配比较理想。

本公司在 2017 年报废核销淘汰落后产能的固定资产，是落实好党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政策要求，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产品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夯实资产，因此，报废拆除上述资产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三）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毁损报废固定资产的相关决策程序。

1、非流动资产报废核销的相关内控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于科技进步、设备本身经济和技术寿命、设备制造品质及不可抗拒的自然和人为因素等原因，使设备丧失原有性能，成为无法恢复的失效设备时应当及时进行报废处置，按规定的流程申报管理层审批，经审批后将相关资产核销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本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关于资产报废的流程是：先由设备管理部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论证评估产线是否需要报废，形成报废的意见后，由设备管理部起草请示报告提交公司审批，公司审批同意报废后，将可以出售的部分进行封存，并经过评估后公开挂牌

出售，在挂牌期，若有人摘牌则成交出售，若无人摘牌则拆除回收废钢，对于不可能出售的部分则直接拆除回收废钢。若不可能出售部分的拆除会影响可以出售部分的设备使用，则会在可以出售部分设备成交与否确定后一起拆除。

另外，韶钢松山《闲废固定资产回收处置管理程序文件》还明确了固定资产闲置、报废及特批处置固定资产的回收、处置行为，提高闲置、报废固定资产再利用率和回收、处置速度及收益，降低资产损毁、遗失及价值流失的风险。

2、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决议流程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7 年主动淘汰落后产能涉及的中板产线、板坯机改造、原料旧系统、四号烧结机等资产，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积极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政策要求，同时，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加强产品结构性调整，进一步夯实资产，因此，报废拆除该资产具备合理性。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年资产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积极落实国家供给侧改革，积极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举措，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流程

由于本公司 2017 年度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损失合计 26,824.83 万元，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十一、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向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设备确认的租赁收入为 2,388,903.48 元，同比下降 55.52%。请说明租赁收入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向关联方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及设备的关联租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租赁资产	合同号	资产用途	合同价格（年）	收入金额
变动情况	房屋		用于加工 维修备件	-344,659.71	-344,659.71
	设备		用于加工 维修备件	-2,637,751.14	-2,637,751.14
	小计			-2,982,410.85	-2,982,410.85
2017	房屋	设（09-02）2017 固 HCM006		120,361.56	120,361.56
	设备	设（09-02）2017 固 HCM009		2,268,541.92	2,268,541.92
	小计				2,268,541.92
2016	房屋	设（09-02）2016 固 LMZ033		465,021.27	465,021.27
	设备	设（09-02）2016 固 LMZ032		4,906,293.06	4,906,293.06
	小计				5,371,314.33

广东韶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主要租赁韶钢松山原机械制造厂的厂房及设备，生产加工备品备件为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备件，2017 年公司对工程公司的出租房屋及设备确认的收入为 238.89 万元，对比上年租赁收入 537.13 万元减少 298.24 万元，

降低 55.52%，下降的主要原因：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近两年公司积极推进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集中办公，大力推进公司环境整治；2、工程公司租赁公司原机械制造厂片区属于环境整治区，由韶关、东莞和宝武韶钢三方合作共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韶关配套区，打造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公司拟利用此历史性契机，将原机械制造厂片区打造成创客中心，因此公司要求工程公司搬迁重建，原机械制造厂的厂房和设备不再租赁给工程公司，因此造成公司对工程公司的租赁收入大幅下降。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